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85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853562_attach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7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<https://nonsmkbnut99.pse.is/9kfyfz>，收件截止日期116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5/09/17
08:50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